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10年度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局為市府一級機關，秉持農業專業願景及使命，針對當前市政現況，配合農業未來發展，擊劃並執行臺南市農業政策，專責農林漁畜生產輔導、行銷管理、農會輔導、農村基礎建設、農地與漁港管理、生態保育及動物防疫保護；目標讓市民食的安心、活絡在地農漁畜產發展並推動臺南農業品牌。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生產安全健康農業，確保食的安心：(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建立農業經營專區面積 290 公頃及果樹生產區每年 342 公頃、蔬菜生產區 90 公頃、火鶴花生產區 20 公頃、雜糧生產區 910 公頃、優質品牌米生產區 1432 公頃。
- (二) 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小地主大專業計畫，鼓勵老農將耕地長期出租予專業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企業化經營，預計活化農地 3,700 公頃。
- (三)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預計抽檢 619 件，保障消費者健康。
- (四) 加強農民安全使用農藥教育宣導及管理，預定辦理 2 場次，維護良好農業環境。
- (五) 輔導有機及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提升本市農產品之安全衛生。預計輔導產銷履歷 1000 公頃，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00 公頃。

### 二、林業發展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珍貴樹木定期健康檢查 279 株，並依檢查及專家會勘結果，輔導或協助珍貴樹木管理人養護技術，辦理樹木養護知識技術課程 4 場，珍貴樹木志工招募至 42 人。
- (二) 持續辦理平地造林、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及超限利用造林計 290 公頃撫育工作；推動山坡地獎勵造林，增加本市綠地面積。預計增加造林面積 3 公頃、苗圃配發苗木 18 萬株，輔導林農申請林下經濟作物混植申請（蜂產品、香菇、木耳）。
- (三)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野生動物及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案件查緝、野生動物保育區內受傷野生動物救援及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工作。
- (四) 辦理八掌溪口、官田、北門及嘉南埤圳重要濕地基礎調查。依據中央審議通過之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強化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
- (五) 實施野生動物及濕地保育環境教育宣導，結合族群融合，並向下紮根，辦理本市中、小學入校宣導 60 場。
- (六) 辦理非我國原生入侵種動植物之防除，移除綠鬣蜥 800 隻、銀合歡 2 公頃、銀膠菊 5 公頃、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 10 公頃，並種植原生種植物，維護生態多樣性。
- (七) 辦理樹木病蟲害診斷及防治工作，包含協助各單位樹木病蟲害診斷、提供防治建議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處理 41 件，並加強推廣樹木褐根病研習 1 場。並辦理與有害外來入侵植物防除教育宣導 1 場。
- (八) 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給付計畫，以官田區及七股區為示範區，辦理水稻田友善棲地維護 100 公頃(每公頃 8 千至 2 萬元)及淺坪漁塭曝池期間調節水位 200 公頃(每公頃 1 萬元)，提供市鳥水雉及黑面琵鷺等冬季候鳥棲息及覓食。

(九) 訂定龍崎工業區指定為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規範，結合在地社區自然及人文景觀，推動自然地景之經營管理。

(十) 辦理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計畫，建置綠道指標系統牌誌、整合及盤點農業資源，並辦理宣導工作。

### 三、創造漁電共生新契機、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業務成果面向)

(一) 室內漁業養殖結合綠能發電場域，預計有 5 個案場建置完成；室外養殖經營結合綠能專區劃設，預計核定 5 個專區，促進傳統養殖漁業升級。

(二) 執行養殖魚塭環境之排水路及道路修繕工程，提升優良養殖漁業環境。

(三) 輔助設置智慧型養殖漁場計 10 場，將養殖導向科技化管理。

(四) 執行漁產品採樣檢測 300 件，提升本市漁產之安全衛生。

(五) 建置將軍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辦理規劃及建設作業，後續整合生產、加工、凍儲運銷三面向，提升在地漁產品品質。

### 四、提升畜牧生產及友善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一) 輔導畜牧場採用先進生產設施，以提高畜禽生產量，增加農民的收益。

(二) 輔導畜牧場結合人工智慧，改善飼養設施設備，完成畜牧養殖智慧機械化，以讓畜牧場勞動力妥適調整。

(三) 輔導鼓勵畜牧產業開發具在地特色之畜禽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創造產業的商機。

(四) 管理本市家畜禽屠宰場，供應消費大眾經衛生安全屠宰合格之畜禽產品。

(五) 持續查緝違法屠宰行為，確保民眾食的衛生，抽查120件次。

(六) 加強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違法添加物及藥物的抽驗，減少藥物殘留，保障民眾健康。

(七) 推動肉品安全無縫管理並辦理市售有機畜產品、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認證畜產品查核，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抽驗市售家畜產銷履歷驗證15件。

(八) 持續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更新場內污染防治設施，推動畜牧場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施灌農地等工作，將肥水回灌田區，達到循環經濟目的，預計25場。

### 五、發展樂活農業，提升農業永續力：(業務成果面向)

(一) 發展休閒農漁業，推動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旅遊，結合農村文化、健康養生、知性教育與休憩空間營造，規劃多元特色主題遊程，促進休閒農業增值發展，預計劃定4場休閒農業區，輔導3場休閒農場籌設，另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33場。

(二) 配合農委會政策，依法補助農民職災保險費200萬元、農保保險費1.2億元及老農津貼15.5億元。另加強宣導農作物保險，提昇農民對農作物保險之知識，並預計補助農作物保險費1,200萬元，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三) 辦理農民學堂20次，以協助提升農民解決在各類農業難題上之能力。另配合農委會，輔導農會所成立之農業技術團1團、人力活化團7團、農機代耕團1團、協助引進農業外勞外展5團、乳牛飼育業外勞5場，以多元管道協助提升農業勞力運用效率。

### 六、農漁產加工及推廣行銷：(業務成果面向)

(一) 建置農產品現代化批發市場，爭取設置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以高效率青果處理技術及設備，提升果品處理品質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引入青果加工業務，創造果品附加價值。

(二) 持續深耕農漁產品，參與國際食品展並加強國際宣傳促銷活動，預計辦理50場行銷推

廣活動，提高臺南農產品知名度，加深國內外消費者對台南農產品之認識，進而提高能見度。

七、打造長遠安全農路，維護優良農地並活化農村：(業務成果面向)

- (一) 修繕農路使農產品運輸與搬運更安全、更方便及有效率，保護農民栽種作物不因道路顛簸而毀損，預計可核定 480 件農路，修繕農路總長 120 公里，打造良好農業生產基盤。
- (二) 落實農地查核，農舍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定期稽查率達 100%。規劃農地資源空間，協助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
- (三) 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農村居民採由下而上提出整體活化再生計畫，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及產業發展，預計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 3 個。

八、推動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化風貌：(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漁業管理便民政策-推動漁業證照期滿換發「隨到隨辦」服務措施，代填申請書，配合漁業政策宣導、迅速簡便完成換發。
- (二) 辦理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並配合海巡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促進海洋漁業資源培育。
- (三) 落實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管理，逐步將保麗龍浮具替換為改良式浮具，並著手研發新式蚵棚，期許取代竹子蚵棚。
- (四) 維護全市7個漁港基礎功能及設施機能，並活化港區土地利用，積極推展綠色港口及藍色公路，發展兼具觀光休憩多元利用漁港，提供樂活休憩空間。

九、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流浪動物衍生：(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推動落實寵物登記及加強稽查寵物業者，辦理流浪犬貓TNVR(捕捉、節育、施打疫苗、回置)約 5,230 頭，配合流浪犬捕捉管制，從源頭減少流浪動物數量。
- (二) 持續強化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提升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預計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 500 場次。
- (三) 積極推動設立動物保教育園區，提升本市收容量能及市民動保觀念；持續改善現有動物之家環境，提升收容動物福利；配合積極推動「毛小孩職訓與就業輔導中心」，訓練多類型工作犬，打造多元認養管道，提升認養率，預計推廣流浪動物認領養 4,500 頭，執行犬貓TNA(捕捉、絕育、認養)2,100 頭。

十、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產業價值：(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執行非洲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等畜禽重要傳染病監測 10,000 頭，並輔導養畜禽場提升生物安全措施，強化動物疫病防疫成效。
- (二)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監測，輔導畜牧業者安全用藥，預計採樣畜禽產品共計 516 件，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

十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落實管考市民陳情案件。預計陳情案件依限結案率 85%。
- (二) 加強同仁電話禮貌。預計電話禮貌受測結果合格 95%。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

十三、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歲入預算數執行率達 90%以上。

##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農業生產與管理	推動農作物優質生產專區、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建構優良農業環境、提升農機自動化生產	一、輔導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優質品牌米等生產區。 二、種苗業登記管理。 三、推行現代化農機業務。 四、推動臺灣優良雜糧作物生產。 五、鼓勵種植契作轉作作物及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 六、推動臺南好米計畫。	中央：1,582 本府：6,300 合計：7,882
	農藥及肥料品質管理、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一、植物保護共同防治及農藥安全管理。 二、肥料管理。 三、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	中央：6,536 本府：7,390 合計：13,926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及農業產銷班組織計畫，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	一、加強農情資訊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二、整合產銷班落實生產管理運作。 三、稻種繁殖更新檢查及稻米生產輔導。	中央：4,921 本府：931 合計：5,852
	輔導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品質	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及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 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中央：790 本府：200 合計：990
保育綠美化	配合林業政策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增加森林覆蓋率，落實森林生態經營	一、執行林業政策，保護森林資源落實森林生態系經營，達成永續林業之目標。 二、辦理本市公私有林、租地造林之竹木採伐許可申請。 三、輔導各區公所加強林政業務，落實保林護林工作。 四、林地利用及管理： (一) 辦理林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林業用地變更非林業使用之審查。 (二) 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三) 林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 五、執行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新植案審查、造林檢測及撫育管理。 六、輔導辦理林產產銷計畫，推廣國產木竹材，扶植竹炭產業。 七、執行林下經濟政策，受理林業用地申請經營森林副產物。	中央：23,780 本府：75 合計：23,855
	輔導社區及環境綠美化	培育苗木供應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區村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里辦公處等綠美化環境以及各造林農所需之苗木，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工作。	本府：1,850 合計：1,850
	辦理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野生動植物、林地、國家重要濕地、保護區、園區、珍貴樹木之保育及樹木褐根病防治及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	<p>一、野生動物保育：</p> <p>(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飼養及產製品登記查核、取締非法獵捕、宰殺；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查緝。</p> <p>(二) 辦理鯨豚擱淺救援工作。</p> <p>(三) 處理野生動物危害工作。</p> <p>(四) 處理受傷野生動物救治。</p> <p>(五) 辦理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講習及訓練活動。</p> <p>(六) 辦理捕蜂捉蛇為民服務工作。</p> <p>(七) 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p> <p>(八) 辦理轄內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與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p> <p>(九)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維護管理。</p> <p>(十) 辦理南市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p> <p>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辦理重要濕地保育之環境教育與宣導推廣。補助公私立學校、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包含生態環境調查監測、環境維護、教育宣導及巡守工作。辦理「學甲區濕地生態園區」土地租賃、生態資源調查、教育宣導活動及環境巡守維護工作。</p> <p>三、珍貴樹木保育及樹木健康管理：</p> <p>(一) 珍貴樹木健檢、病蟲害防治、修剪及棲地改善支架設置等技術援助。</p> <p>(二) 持續清查列管條件之珍貴樹木。</p> <p>(三) 辦理樹木病蟲害防治工作。</p> <p>(四) 召開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列管及解除列管等事宜。</p> <p>(五) 珍貴樹木保育宣導研習。</p> <p>(六) 增進「珍貴樹木保育志工隊」專業知能，協助珍貴樹木保育工作。</p> <p>四、樹木褐根病防治：辦理樹木褐根病教育宣導推廣工作。</p> <p>五、山海圳國家綠道整建維護：建置指標</p>	中央：15,440 本府：1,295 合計：16,73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系統牌誌、整合及盤點農業資源與山海圳綠道串聯及辦理宣導工作。	
漁業行政	水產飼料、養殖水產品上市前抽驗及優質水產品查驗	<p>一、辦理轄內水產飼料製工廠，水產品飼料藥物殘留、重金屬、一般成分、農藥及瘦肉精之抽驗，以取締劣質飼料。</p> <p>二、加強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前，藥物殘留及重金屬之抽驗。</p> <p>三、辦理臺灣優質水產品、產銷履歷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藻類)之標章與農藥查驗，以取締不良產品流入市面。</p>	中央：650 本府：500 合計：1,150
	推動水產品取得國際認證	輔導本市養殖漁民籌組漁業產銷班取得國際認證。	中央：0 本府：960 合計：960
漁業建設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及改善轄內養殖產業環境	<p>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海埔、保安、南興、雙春、國安、六官)進排水路、水門及漁產道路等公共設施之維護工程，提供養殖魚塭適地適養完善環境。</p> <p>二、辦理魚塭集中區養殖環境改善工程，主要施作進排水渠道、擋土設施、水閘門及養殖漁業道路等。</p>	中央：100,148 本府：120,211 合計：220,359
	農漁產冷鏈雙核心-將軍智慧水產品加工及物流運籌中心	<p>三、將軍漁港水產加工廠用地(17,200 m<sup>2</sup>)，導入智慧科技，設置集貨加工、預冷、冷藏及冷凍物流中心，聚集台南漁產，推動內、外銷。</p> <p>四、第一階段：以建置「智慧水產示範基地」為目標，利用基地 1/4 土地(0.43 公頃)，以廠商投資能力考量，興建加工廠(2 層計 540 坪)、凍庫(單層 200 坪)及停車運作空間，經費 1.43 億元。規畫處理水產每年 4,300 公噸。</p> <p>五、第二階段：視後續經營需求，再調整利用其餘土地(1.27 公頃)，進行「水產加工轉運樞紐」計畫，目標除產銷調節，並發展為物流中心，增加水產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p> <p>六、109 年辦理工程設計監造案，110 年編列經費建置，預計 111 年底完工，興建完成後，規劃依促參法委外經營。</p>	中央：5,000 本府：5,000 合計：10,000
畜牧產銷及管理	飼料、獸醫師(佐)、畜牧場登記管理、家畜	<p>一、獸醫師(佐)登記管理。</p> <p>二、飼料登記管理。</p>	中央：0 本府：1,65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禽產銷、肉品市場管理輔導、屠宰場、肉品加工廠等相關畜牧事業設立申請輔導、輔導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畜牧場汙染防治	三、 畜牧場登記管理及查核工作。 四、 輔導家畜保險業務。 五、 家畜及家禽生產輔導業務。 六、 輔導肉品市場營運工作。 七、 輔導臺南市肉品市場安南場遷併善化場屠宰線及相關設施設備增、改建工程。 八、 輔導改善畜牧廢水排放水質及輔導廢水施灌農地業務。 九、 畜牧場死廢畜禽查核工作。 十、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十一、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業務。 十二、 推廣畜牧場智慧機器之應用。	合計：1,654
	地方特定畜產品推廣、優良畜產品查核輔導	一、 辦理國產畜禽產品等宣導行銷。 二、 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三、 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計畫。 四、 CAS產品標章及品質查核。	中央：0 本府：3,000 合計：3,000
農產行銷及輔導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各項農產品收購加工、包裝改善及分級包裝設施計畫	一、 改善現有農產鮮果、加工品包裝，提升農產品質。 二、 辦理加工、貯存、促銷等工作。 三、 輔導改善現有分級包裝設備，以提升運銷效率。 四、 輔導辦理農產品品嚐、展售促銷活動。	中央：0 本府：2,300 合計：2,300
	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預計 110 至 111 年工程設計及建成，110 年委外招商，112 年營運。	中央：3,000 本府：0 合計：3,00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一、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 二、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執行。 三、 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 四、 輔導農產批發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	中央：3,000 本府：0 合計：3,000
	續推動台南優質農產品牌	推動臺南農業新品牌。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	一、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營運作業及交易制度。 二、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執行。 三、 輔導果菜市場充實交易設施。 四、 輔導農產批發市場按時傳報交易行情。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經營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2,402 合計：2,402
	辦理國內外農產品行銷	一、辦理產地及假日農市行銷展售、推廣活動。 二、主要消費地，辦理時令農特產展售活動。 三、輔導農民團體參加國際性之食品展。 四、辦理貿易洽談、媒合會。	中央：0 本府：2,320 合計：2,320
		辦理第九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中央：4,000 本府：1,000 合計：5,000
		辦理 2021 年臺灣國際蘭展。	中央：20,000 本府：8,000 合計：28,000
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	考察及拓銷農產品外銷市場	參加國際性食品展，並前往海外拓銷臺南農產品業務。	中央：0 本府：2,709 合計：2,709
農會輔導及企劃	農會組織及金融輔導	一、農會會務、金融、財務之輔導及考核。 二、輔導農會培訓專業人才，創新業務經營。 三、輔導農會辦理專業農業貸款業務及宣傳。 四、辦理稻穀及雜糧收購運費補助。 五、輔導辦理農民節慶祝大會，表揚模範農民。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監督與管理考核。 七、輔導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工作，辦理講習會與其他技能功能活動，提高農民知識及生產技能。 八、輔導農會辦理青年農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農企業管理技能。 九、補助農民農產業保險經費。	中央：640 本府：28,503 合計：29,143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輔導	一、輔導及協助休閒農場籌設與取得許可登記證。 二、輔導休閒農業區強化營運，發展休閒農業特色。 三、輔導農會、公所或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四、推動休閒農業區規劃新設 4 區。	中央：10,449 本府：15,810 合計：26,259
	推展新農人計畫	一、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業達人講座。並	中央：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根據新農人需求，開設農民學堂課程。</p> <p>二、輔導農會建置新農人輔導名冊。</p> <p>三、建置新農人農產品銷售平臺並協助產品行銷。</p> <p>四、辦理捌肆農學院。</p>	<p>本府：1,700</p> <p>合計：1,700</p>
農村規劃及農地管理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落實農地農用	<p>一、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p> <p>二、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農村再生實質建設。</p> <p>三、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之審查核定。</p> <p>四、農地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抽查。</p> <p>五、農地農用管理。</p> <p>六、農舍興建資格審查。</p>	<p>中央：18,130</p> <p>本府：2,610</p> <p>合計：20,740</p>
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拓修整建改善	辦理市內各區農路改善工程及農田排水渠道改善工程。(橫跨鹽水溪之歸仁區七甲橋改建工程，中央補助款 37,000 千元)	<p>中央：37,000</p> <p>本府：272,000</p> <p>合計：309,000</p>
建築及設備	配合低碳城市補助畜牧場設施	補助畜牧場設置低碳節能利用設備經費。	<p>中央：0</p> <p>本府：1,000</p> <p>合計：1,000</p>
農漁民保險	補助農民保險及農漁民健康保險	輔導農漁會辦理農漁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p>中央：86,899</p> <p>本府：56,226</p> <p>合計：143,125</p>
農漁民福利	補助本市轄內老農津貼	輔導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	<p>中央：1,868,928</p> <p>本府：72,723</p> <p>合計：1,941,651</p>
漁業管理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管理	<p>一、辦理漁筏監理檢丈及漁船筏汰建註冊。</p> <p>二、核發漁船(筏)漁業執照、船員手冊及購油手冊。</p> <p>三、辦理漁船筏漁業優惠用油補助及遭難漁民救助。</p> <p>四、辦理非本國籍船員輔導及管理。</p> <p>五、辦理淺海牡蠣養殖輔導及管理。</p> <p>六、辦理各種近海漁業輔導管理及相關漁業法令修訂。</p>	<p>中央：75,770</p> <p>本府：17,348</p> <p>合計：93,118</p>
	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及管理	<p>一、辦理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放流、人工魚礁清理與追蹤及取締非法捕魚。</p> <p>二、鼓勵漁船筏落實海洋廢棄物回收，維護海洋環境，增益漁業資源。</p> <p>三、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漁船筏收購、獎勵自願休漁、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p>	<p>中央：56,988</p> <p>本府：9,810</p> <p>合計：66,798</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刺網漁業網具標示及網具回收獎勵機制等計畫。	
	漁港規劃管理維護工作	一、辦理船筏進出漁港及停泊規劃申請。 二、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環境廢棄物清除工作。 三、維護漁港設施並進行必要之零星修繕。 四、辦理將軍漁港及安平漁港綠色港口畫。 五、辦理漁港土地及設施活化利用。	中央：3,319 本府：1,736 合計：5,055
漁業建設	改善漁港公共設施機能，活化漁港設施功能及安全維護	一、辦理漁港港區道路、路燈、導航燈及標識燈增設及養護工程。 二、辦理漁港相關設施(含基本設施、公共設施、一般設施及綠美化)整修工程。 三、辦理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清淤工程。	中央：74,555 本府：52,786 合計：127,341
動物防疫	強化家畜場及家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一、建立並更新家畜禽場等防疫基礎資訊。 二、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三、辦理家畜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及逆向追蹤。 四、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 五、辦理家畜禽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血清學採樣監測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工作。	中央：1,100 本府：310 合計：1,410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一、辦理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 二、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及家禽理貨場消毒防疫工作。 三、辦理消毒防疫工作： (一) 家畜禽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二) 寵物鳥繁殖場及濕地保護區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四、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 五、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 六、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耳標工作。 七、觀賞鳥輸出相關業務：輸出鳥類登記、採樣、核發健康證明書。	中央：1,600 本府：465 合計：2,065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一、輔導家畜疫苗注射，強化家畜群體免疫成效。	中央：1,600 本府：46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辦理家畜肉品市場逢機採樣監測及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li> <li>三、 辦理家畜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li> <li>四、 辦理家畜禽血清抗體監測結果分析。</li> <li>五、 非洲豬瘟防疫監控，化製場豬隻採樣監測。</li> </ul>	合計：2,065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家畜禽法定傳染病之控制。</li> <li>二、 家畜禽疾病之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li> <li>(二)視家畜禽場實際需求建立專案輔導模式。</li> </ul> </li> <li>三、 辦理家畜禽非法定傳染病之控制。</li> <li>四、 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緊急防疫處置及後續消毒復養相關措施。</li> <li>五、 辦理家畜禽重要境外傳染病之緊急疫情處理。</li> </ul>	中央：3,011 本府：1,235 合計：4,246
動物公共衛生  本府ok	強化疾病檢診與防疫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構完善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診斷服務，提供所轄家畜禽場正確且快速診斷服務。</li> <li>二、 提供家畜禽及水產動物微生物分離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分子生物學檢驗工作。</li> <li>三、 辦理疾病診斷、控制策略與用藥輔導教育宣導會。</li> </ul>	中央：160 本府：200 合計：360
	輔導水產養殖場自衛防疫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加強水產動物養殖場疫情輔導，及建置疫情通報系統。</li> <li>二、 加強轄內水產動物產業團體聯繫，強化疫情通報系統。</li> <li>三、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重要水產動物疾病與防疫資訊。</li> <li>四、 提供養殖池水質檢驗。</li> <li>五、 輔導養殖池池水改善、消毒等衛生管理措施。</li> <li>六、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用藥教育宣導。</li> <li>七、 強化轄內主要飼養魚種石斑魚重要病毒性疾病（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監測與輔導。</li> </ul>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協助畜禽水產養殖場控制疫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採樣與送檢，縮短輸出檢疫時程。</li> <li>二、 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病原監測及防</li> </ul>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疫輔導。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	一、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三、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審查及核發。 四、辦理動物用藥相關法規宣導會。	中央：30 本府：150 合計：180
	畜牧場動物用藥監測	一、畜禽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採樣檢驗。 二、肉品市場及畜牧場磺胺劑、受體素等藥物殘留逆行追蹤。 三、藥物殘留陽性戶訪查與輔導及違規查處。 四、防範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宣導。 五、輔導畜牧場正確用藥及防範藥物殘留。	中央：1,023 本府：100 合計：1,123
	化製場防疫消毒管理	一、化製場消毒防疫查核及抽驗化製產品。 二、化製原料運輸車輛防疫設施查驗、管理及道路攔查。 三、審查化製原料來源單。	中央：399 本府：150 合計：549
動物保護	加強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加強改善本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2 處(本市動物之家灣裡站及善化站)及多功能教育園區興建安。提升動物收容品質及福祉。	中央：13,763 本府：327 合計：14,090
	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加強辦理動物收容管理業務。	中央：634 本府：5,500 合計：6,134
	辦理動物認領養工作	一、加強提升有主犬貓認領業務。 二、加強提升動物認養業務。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辦理被認養動物絕育工作	提升被認養動物絕育數量。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辦理動物認養宣導教育活動	加強平面及網路動物認養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450 合計：450
	辦理工作犬計畫	推動「毛小孩職訓與就業輔導中心」，提升認養率： 一、打造多類型工作犬，擴大認養對象。 二、聘請動物行為學專家，加強犬隻訓練	中央：0 本府：715 合計：71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品質。 三、開設訓練專班，提升志工訓犬技能。 四、製作精美毛小孩求職履歷，每周更新與管理待業毛小孩資訊。	
	動物保護法推動執行	一、辦理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稽查、取締、行政處分、受理民眾陳請申訴案件。 二、辦理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管理、查核、輔導設置及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輔導要點」。 三、配合「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執行畜禽人道屠宰及動物運送相關查核工作。 四、舉辦動物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並結合本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認養及教育宣導等活動。 五、補助依法設立之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廣認領養流浪犬貓、急難救助及犬貓絕育等相關計畫。 六、犬隻免絕育及繁殖申報作業。	中央：6,610 本府：10,678 合計：17,288
	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	一、執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公告、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辦理犬貓登記管理。 二、執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及「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輔導管理及查核。	中央：2,100 本府：1,764 合計：3,864
	寵物食品業申報及標示查核	一、執行「寵物食品業者申報辦法」工作。 二、查核寵物食品標示，受理民眾寵物食品案件申訴。	中央：80 本府：320 合計：400
	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救助	一、辦理「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監測。 二、辦理狂犬病注射及教育宣導活動。	中央：1,931 本府：2,222 合計：4,153
	流浪犬捕捉管制	一、辦理臺南市轄區流浪犬申請捕捉。 二、辦理犬貓急難救助。 三、協助流浪犬貓進行絕育及認養。	中央：540 本府：2,254 合計：2,794
			總計 中央：2,457,003 本府：783,406 合計：3,240,409